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

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

**具切結人　 　(簽署人姓名，以下稱簽署人)**

**因參與(單位全銜)　 　(以下稱機關)**實習，於實習期間同意恪遵下列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並擔負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絶無異議。

一、實習期間及時數：

1. **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（實習時數需滿OO小時）。**
2. 實習時間配合機關彈性上下班時間之規定。
3. 實習生不得遲到早退，並按時簽到退，如需請假應填具假單交予指導員及單位主管同意，始得請假，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。
4. 若因公、喪、病假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規定實習時數，必須於實習期間內擇日補齊。
5. 實習期間督導考評：
6. 由機關指派實習督導，依實習生考評表進行督導，內容包含出勤考核、實習表現、實習熱誠、工作日誌（或週誌）及實習報告（或心得）等，並由實習督導及單位主管依實考評。
7. 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督導及單位主管指導及考核。
8. 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完成實習心得報告並交予機關單位主管及指導老師，字數不得少於1000字。
9. 指導老師依據學生實習心得、實習機關評分、訪視評分等，給與學生實習總成績。
10. 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，不開具實習證明或實習考評表。
11. 實習期間如有任何違反規定、不適當或損害聲譽之行為，機關有權終止實習並撤銷實習資格，同時亦通知學校。
12. 實習生如使用設備、文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；實習期間取得資料或文件(含實習心得)未獲機關同意，不得擅自對外發表。
13. 本切結書一式3份，機關、學校、簽署人各執存1份。

此致

**(單位全銜)**

**立切結書人**

**姓名： 　　 (簽章)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連絡電話：**

**戶籍地址：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保密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 擔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實習生，於基金會提供服務或學習期間，所接觸之個人及案情資料，均應予保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之，如有違背，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